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会议议程	2
议案 1	3
议案 2	4
议案 3	5
附件	6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3 月 16 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3 月 16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 崔红松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

列席人员：见证律师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二）提名并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名单；

（三）审议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四建股份有限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

（五）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休会，统计表决票，宣布表决结果；

（七）见证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姚国良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为维持《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独立董事确认，补选司兴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是 2004 年 6 月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235,000 万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孚电力资产总额为 613,995.4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1,729.21 万元，净资产为 252,266.19 万元；2017 年 1-9 月利润总额为 14,481.08 万元，净利润为 11,245.54 万元。

近期，公司接中孚电力申请，需公司为其在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笔担保为新增担保额度，担保期限 5 年，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中孚电力流动资金。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07.53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 67.16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114.55%，其中：对内实际担保总额为 52.6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89.72%；对外实际担保总额 14.5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24.83%。若本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为 108.5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5.11%。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三、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四建股份有限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河南四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建股份”)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9 日，注册地为开封市宋门关大街 36 号，目前注册资本为 331,138 万元。该公司是国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高耸构筑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共用工程总承包二级企业。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等。四建股份与本公司为互保单位，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四建股份资产总额为 254,191.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96,002.12 万元，净资产为 158,189.78 万元；2017 年 1-12 月利润总额为 164,26.95 万元，净利润为 12,320.21 万元。

近期，中孚电力接四建股份申请，需中孚电力为其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 1 年，为新增担保额度。四建股份对中孚电力提供反担保。资金用途为补充四建股份流动资金。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07.53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 67.16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114.55%，其中：对内实际担保总额为 52.6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89.72%；对外实际担保总额 14.5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24.83%。若本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为 108.5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5.11%。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司兴华先生个人简历

司兴华，男，1975 年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1997 年至 2004 年 3 月曾在公司电解车间、企管科、综合处工作；2004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曾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

司兴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谴责。